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BEIJING YOUTH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善薪计划

EASY GIVEN PROJECT

# 捐款列入月计划

# 善薪关爱青少年

您可以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便捷申请加入“善薪计划”或前往北京银行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

具体细节详询96169或登陆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址: <http://www.bjydf.cn> 实名: 捐助中心  
咨询电话: (010) 66110001 (010) 66110002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 因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自2013年11月14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11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国电南瑞”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申万进 取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2013年11月19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申万进取份额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根据本基金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

采用极端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由于深证成指的回涨,2013年11月20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极端情

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即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1001元,且大于0.1000元,并且超过0.1000元的部分已补足申万收益份额自

极端情况发生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根据本基金“基

金合同”,自该日起,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恢复按

正常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

关业务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日(即2013年11月20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

值计算方法的提示。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wwsmu.com](http://www.sw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

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 购份额变更登记及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债券(LOF)”或“本基金”;场内简称“大成景丰”;基金代码:160915是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分级”)转换而来。按照“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三年封闭期到期后,封闭期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5日,大成景丰分级自动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以下简称由大成景丰分级的分级份额——景丰A、景丰B折算而来的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简称“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或“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及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的公告》,大成景丰债券(LOF)于2013年11月1日开放集中申购,申购代码160917,场内简称“景丰A认购”。截至2013年11月14日,集中申购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一、集中申购份额变更登记

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及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的公告》的相关规定,集中申购代码160917仅为集中申购所用,集中申购结束后,将对集中申购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基金代码由160917变更为160915。

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取得验资单并确认份额持有人名册,于2013年11月20日将集中申购确认份额变更登记到基金代码160915下。

变更登记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和所持份额占基金资产比例不发生变化,变更登记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投资者自2013年11月2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结果。

二、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及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3,375,634.9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3,375,634.91份,有效申购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895.6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895.60份,尾差部分直接归入基金财产。截至2013年11月20日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托管专户。

按照集中申购份额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3,378,530.51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74,052,830.50份。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集中申购结束后,适时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债券(LOF)”或“本基金”;场内简称“大成景丰”;基金代码:160915是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分级”)转换而来。按照“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三年封闭期到期后,封闭期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5日,大成景丰分级自动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以下简称由大成景丰分级的分级份额——景丰A、景丰B折算而来的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简称“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或“原大成景丰债券(LOF)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的公告》,大成景丰债券(LOF)于2013年9月13日开放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总额转换完成后,先开放有限制期的赎回,赎回期间届满后,进行大成景丰债券(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大成景丰债券(LOF)于2013年11月1日起开放集中申购,申购代码160917,场内简称“景丰A认购”。截至2013年11月14日,集中申购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一、集中申购结果

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及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3,375,634.9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3,375,634.91份,有效申购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895.6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895.60份,尾差部分直接归入基金财产。截至2013年11月20日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托管专户。

按照集中申购份额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3,378,530.51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重要提示

(一)根据《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及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LOF)的公告》的相关规定,集中申购代码160917仅为集中申购所用,集中申购结束后,将对集中申购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基金代码由160917变更为160915。变更登记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3-025号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企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一、协议签订背景

2013年11月20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格拉司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战略

合作协议》。

1.甲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格拉司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格拉司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建筑、太阳能、家电和汽车玻璃行业研发及生产先

进的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目前,已在全球五大洲20多个国家设立销售和服务机构。格拉司通企

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负责集团在中国及亚洲区的业务发展和管理,并于2009年被上

海市质监委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3.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通过本战略合作,在中国及亚洲地区高附加值玻璃产品领域突出双方的品牌效应,提升差异化竞

争实力。

2.双方共同推广Low-E玻璃等高端玻璃产品;共同推进高端节能Low-E玻

璃产品的制定和实施。

3.双方合作推广双方产品,进一步提升Low-E玻璃的市场份额,提高整体运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3-05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

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

月7日起开市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按照中介机构拟定的会议时间积极地推动各

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初步完成了被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机构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也在加紧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

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